


##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洛阳市警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62地块南大门两侧轻钢玻璃雨棚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号	KYYH. 62-JP-062
合同金额	436,000.00	结算金额	516,600.00
质保金金额	25,830.00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中行洛阳车站支行 2494 4673 9191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 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 <u>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</u> （小写）¥： <u>25830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  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			
物业公司意见	无问题。 李河 2024.6.26 李河 2024.6.26 李河 2024.6.26		
工程部	李河 2024.6.26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# 单项工程验收单

2022年 8月 10日

合同名称		开元壹号项目62地块南大门两侧轻钢玻璃雨棚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		
施工单位		洛阳市警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		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工程开工日期	2021年3月4日	工程竣工日期	2022年7月13日		
工程内容： 1. 开元壹号 62 地块南大门及大门两侧轻钢玻璃雨棚制作主安装工程； 2. 商铺楼顶天窗； 3. 大厅吊灯					
验收结论：， <i>合格</i>					
工程评价结果：在评价结果后打√					
1	工期：A：超计划天数		B：未超计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	材料使用情况	安装质量满足	使用功能满足	观感	成品保护
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符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
质量：A：优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：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：不合格					
3	安全：A：未出事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B：出现轻微事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：出现中、特大事故		
4	现场：A：整洁、无浪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B：一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：差		
验收单位	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				
	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		<i>王波</i> 2022.8.10		
	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		
	工程部	招采部	成本部	设计部	物业公司
<i>王波</i> 2022.8.10		<i>李明</i> 2022.8.10	<i>外观符合要求</i> <i>刘琦</i> 2022.8.10	<i>王波</i> 2022.8.10	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，工程、设计、招采、成本、物业各一份

# 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27-KYYH. 62-JP-062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洛阳市警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3MA3X97801N

余250000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2-JP-062《开元壹号项目 62 地块南大门及大门两侧轻钢玻璃雨棚制作及安装工程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516600 元(大写: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),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25830 元(按结算金额的 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乙方: 洛阳市警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日期: 2023.6.13